

广德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

广征补公告〔2024〕1号

为保障公共利益和经济发展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广德市2024年第1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征收地块位置范围：桃州镇富家村社区、双河社区、塘口村，东亭乡东亭社区，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上述土地总面积5.2394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5.1932公顷（含耕地2.1023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0462公顷，具体见《征地情况调查确认表》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征地标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23〕62号）予以补偿。

桃州镇富家村社区、双河社区、塘口村属于Ⅰ类区域，其农用地（建设用地）补偿标准为53250元/亩。

东亭乡东亭社区属于Ⅱ类区域，其农用地（建设用地）补偿标准为51620元/亩。

地上附着物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23〕62

号)和《广德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政办〔2022〕57号)规定予以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采取货币和社保安置办法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多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本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地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德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4日

(联系人:张远飞,0563-6989593)